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4)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创投"),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(期限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)和大宗交易方式(期限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)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,900,000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0).

近日,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高创投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满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如下:

一、股份减持情况

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减持计划期满,高创投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股东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高创投仍持有公司股份 44,780,202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.81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高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高创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,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高创投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9日